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31号

2025年7月9日, 本院根据上海高城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对上海隆兴恒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指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隆兴恒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为钱欣(负责人)、唐萌、王跣俊、李建阳、李昀轩、胡心怡、赵轩、杨天一、裘兆炯。

清算组应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清理公司的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
- (十一)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